

许昌恒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车定购合同



甲方全称：许昌恒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一汽-大众
FAW - VOLKSWAGEN

乙方信息：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	刘国景	组织机构代码号	91411000MA9G309R2D		
		E-mail		邮编	461000
地址	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金融大厦1018室				

一、车辆信息及收费明细

车型	颜色	数量	单价	合计价
速腾1.4T自动舒适	黑色	8	139600	1116800
五菱宏光1.5舒适	白	15	57900	868500
五菱荣光1.5双排新卡	银	3	55000	165000
合计				2150300

明收 细费	车辆价格		精品项目	
	保险费	(元)	保险项目 ☐ 车损险 ☐ 第三者责任险 ☐ 盗抢险 ☐ 玻璃破碎 ☐ 车身划痕险 ☐ 不计免赔 ☐ 乘坐险	

车款(人民币)： 贰佰壹拾伍万零仟叁佰零拾零元整

¥:2150300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① 保证为乙方提供的车辆是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- ② 应在约定的时间内，按《车辆信息》规定的内容向乙方交付车辆。
- ③ 如乙方需要，办理汽车保险、上牌照、验车等手续，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费用，甲方办理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① 如实提供购车所需有效的证明文件和资料。
- ② 按协议规定交纳车辆和办理其他手续所应交纳的费用。
- ③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、备件、工具在提车时当场验收。

3、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车通知三日内到甲方付齐全车款，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付齐全部车款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定购车辆进行销售，所交定金不予退还。

二、乙方提车后，如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协助乙方按《保修及服务手册》中相关规定解决。

三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以上所定车型一周内提车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六、甲方提供的车辆每台送免费首保一次。（五菱宏光面包5000公里或者三个月先到为准。五菱荣光新卡2500公里或者三个月先到为准。速腾轿车5000公里或者一年为准。）

甲方：许昌恒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

2020年1月29日

乙方：许昌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

2020年1月29日